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04）

府法訴字第 1060306033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異動索引資料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6 月 22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59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 106 年 6 月 8 日申復書及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檔案應用，申請項目略以：「89 年重測期間有關座落○○鄉○○○段○○○段○○○、○○○地號土地協調檔案相關資料全部…地籍異動索引有關座落○○鄉○○段○○○、○○○地號土地所有相關檔案資料全部…78 年間蔡○○提出申請更正時到訴願決定彰化縣政府撤銷後重新測量所有相關檔案全部資料。」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2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59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提供○○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異動索引資料，另需繳納規費新臺幣 6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2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590 號函復，並未依檔案申請書所載全數核發。只部分卻提高費用每張 20 元，顯有不當。
- (二)原處分機關答辯指檔案申請內容顯有誤解，訴願人非要申請異動索引。是要異動索引所載各項之檔案資料，即原處分機關逕予處分之過程詳情核辦內容為是。
- (三)原處分機關公函回復申請人顯明規避檔案申請所應以檔案審核通知書表，復知申請人亦是規避權責所在至明。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第 10 條之相關規定。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轄區○○鄉○○段○○○、○○○地號土地之相關異動索引資料，乃依據「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6 條核發，其規費係依照「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收費標準」辦理，訴願人所申請之地籍異動索引等相關資料非屬檔案法之應用範圍，原函復並無違法、不當。

理 由

- 一、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一、聲請換給或補給權利書狀者。二、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三、聲請抄錄或影印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者。四、聲請分割登記，就新編地號另發權利書狀者。五、聲請閱覽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者。六、聲請閱覽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者。前項工本費、閱覽費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定有明文；另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其書狀費或換發、補發工本費之費額為每張新臺幣八十元。申請應用地籍資料，其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費額如附表。」、「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及其附表定有明文。
- 二、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系爭土地重測、地籍異動索引等相關資料，其中有關申請「地籍異動索引有關座落○○鄉○○段○○○、○○○地號土地所有相關檔案資料全部」部分，

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2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590 號函准予發給，並通知訴願人領取相關資料共 3 張，此係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所為之通知，核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適用「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特別規定，核計規費為每張新臺幣 20 元，共計 60 元，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申請異動索引，是要異動索引所載各項之檔案資料云云。查訴願人 106 年 6 月 8 日申請書多以「○○所有相關檔案資料全部」為表述，然何謂所有相關檔案資料全部？範圍為何？均非明確，查訴願人 106 年 6 月 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僅載明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所列之部別、異動別、序號、登記次序、登記原因及權利人等項目，難以認定訴願人所謂「異動索引所載各項之檔案資料」為何。另查系爭土地異動索引內容，歷次異動皆記載有收件字號，訴願人所填之異動資料，檢視其收件字號各為「089 年鹿登字第 109560 號」、「089 年鹿登字第 109561 號」，此部分檔案資料是否即為訴願人所欲申請者？惟訴願人並未將上開收件字號敘明於檔案應用申請書，其既未依檔案法規定詳細敘明申請，原處分機關自無從據以審核，訴願人如需申請上開收件字號所示之檔案資料，自應另案敘明申請，併予指明。訴願主張，顯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